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有關盈利預警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盈利預警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7,800,000元上升約40-50%。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進一步審閱後，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預期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63,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6,300,000元，這歸因於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7,300,000元後減少所致。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本集團預期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略為減少的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